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7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4日及2015年9月17日披露了与武穴市万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详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湖北广济药业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黄冈民二终字第0010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武穴市万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15年5月28日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15年6月18日,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穴民初字第01075号民事裁定书,与本公司相关的裁定如下:“冻结被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00万元;冻结期限一年,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8月13日,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2015)鄂武穴民初字第01075号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鄂黄冈民二终字第00109号,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1320元,由广济药业公司负担。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判决结果,履行相关义务。至此,上述诉讼事项已终结。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与武穴市万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未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黄冈民二终字第0010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三)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至10月30日(开市日起)停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酒水平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海实实业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阶段,公司将根据论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2);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3);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4);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0)。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进程,包括梳理的资产范围、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杰赛科技(002544)、雷曼股份(30016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时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进程,包括梳理的资产范围、

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决定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五、计票

1.本次通过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律师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须以书面形式表达。

(1)纸质表决单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对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2)实物投票表上的表决意见填满、填满,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如纸质表决单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且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或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表决单不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纸质表决单的,如与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规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单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相同且规定期限内,“四表表决单的填写与表决权”中相关内容。

(2)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即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机关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其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过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律师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须以书面形式表达。

(1)纸质表决单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对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2)实物投票表上的表决意见填满、填满,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如纸质表决单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且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或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表决单不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纸质表决单的,如与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规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单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相同且规定期限内,“四表表决单的填写与表决权”中相关内容。

(2)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即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机关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其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本次会议应当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等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

八、本办法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国证监会

2.联系人:王迎春

3.联系电话:010-8805812

4.传真:010-8805816

5.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公证机构:北京市正公证处

7.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单时,充分考虑邮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单。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表决单的,如与原表决单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规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单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相同且规定期限内,“四表表决单的填写与表决权”中相关内容。

(2)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即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机关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其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十、附则

1.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证监会所有。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本办法施行后,若出现新情况,中国证监会可另行规定。

4.本办法施行后,若出现新情况,中国证监会可另行规定。

5.本办法施行后,若出现新情况,中国证监会可另行规定。

6.本办法施行后,若出现新情况,中国证监会可另行规定。